

繳費年期變更

10008

(一) 應備文件：

1. 保險單
2. 保險契約變更申請書
3. 傳統型保險契約間契約轉換及繳費年期變更前後利益比較暨權益說明書

(二) 注意事項：

1. 繳費年期不得申請延長。
2. 申請縮短之繳費年期，以該契約有販售之繳費期間者為限。
3. 繳費年期不得申請縮短為六年期。
4. 辦理繳費年期變更需保險費繳滿三年（含）以上且距繳費期滿日至少應有一年之繳費期間。
5. 子女教育年金、快樂教育年金保險、小太陽子女終身保險、全心醫療養老保險等不得變更繳費年期。
6. 主契約繳費年期縮短時，其所附加之長年期保險逾越主契約時，亦應一併縮短。
7. 辦理縮短繳費年期時，如已有保險費自動墊繳或其他欠款者，必須一併清償方可辦理。
8. 縮短繳費年期前後契約之投保始期及保險年齡之計算方式相同。
9. 有關退、補費之計算，以申請縮短繳費年期前後保單價值準備金差計算退補。
10. 應補費者，以現金或即期支票繳納。如以支票繳納但未獲兌現時，該縮短年期不生效力。
11. 縮短繳費年期經批註完成後，不得撤銷。